

學峰社

對於立法會研究部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向外界發出關於外國退休保障研究報告，本社有以下看法，並寄望立法會及研究部認真考慮對該研究報告進行修改或更新：

外國退休保障研究報告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及目標，是要協助立法會、政府、以及香港社會清楚理解指定外國退休保障制度的經驗，好讓立法會、政府及社會能透過外國的經驗來協助討論如何完善本地的退休保障制度。有關外國制度的成效，報告雖然有提及平均收入替代率 (replacement ratio)，可是，報告卻未有就每國的老人貧窮百份比作研究及對比。老人貧窮百份比的數字一方面是甚為普遍的數據，同時卻能為每國的退休保障制度的成效提供指標性的重要參考。誠言，報告花費了不少努力提及關於每國制度的可持續性。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固然是一個關鍵的因素。然而，更重要的因素是究竟該退休保障制度能否發揮應有的功能 – 減少社會的長者貧窮率。所以報告理應加入有關參考數據，以協助評估有關各國退休保障的成效。

此外，報告將西班牙及紐西蘭的第零條支柱同時評定為「完善」(Strong)，「完善」的定義是什麼呢？為何當西班牙的老人貧窮率為 22.8% (數據請參考：OECD,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1)，而紐西蘭的只有 1.5%時，他們兩國的第零支柱會同時被評為「完善」呢？反而西班牙的老人貧窮比例 (22.8%)跟澳洲 (26.9%)相差不多時，但在報告中卻沒有被評定為「完善」。

五條支柱非金科玉律 完善零支持更為重要

報告以世界銀行於 2005 年提出的五大退休保障支柱來分析和評價選定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是五大支柱的存在其實只為世界眾多國家的退休保障制度提供一個分類的框架，而並非意味每國必需將他們的退休保障制度朝五大支柱的發展改革。如今，香港的貧窮問題極為嚴重，老人的貧窮比例更是每三個就有一個；所以政府應盡快完善第零支柱，確保長者能得到基本生活保障，減低老人貧窮人口。

最後，要達致有效及妥善的第零支柱，除了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之外，學峰社認為不應該設有任何審查機制 (means test)。除了行政成本高之外，審查制度更有標籤效應 (Social Stigma)，使到就算生活艱難的長者亦會害怕被社會歧視而對援助卻步，亦因此而不能有效減少貧富差距。因此，政府應該盡快設立非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依據社聯的調查，本港的老人貧窮率在 2011 年達 33.4%，相反，推行全民性及非審查的養老金制度的紐西蘭，老人貧窮率只得 1.5%。由此觀之，香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不容再拖，解決長者貧窮問題刻不容緩！